

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藝術美學
課程編碼	01N03901
系所代碼	00
開課班級	夜四技自控四甲
開課教師	連子儀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四 13 14 教室 K304
必選修	必修
課程概述	本課程著重在引導學生欣賞藝術作品，並論述幾個藝術類別的表現手法，流派及重要藝術家的作品。類型包括西方美術，台灣美術，公共藝術，戲劇與音樂劇
課程目標	通識教育的藝術課程在於提昇學生的文化涵養與美感認知，並教導學生人文藝術的重要性，因此本課程除提高同學對藝術欣賞的興趣為主要目標外，並期許在不同的藝術範疇中，學生能有較深入的認識。
課程大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繪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平面藝術基本理論--從線條到畫面空間看作品形式的呈現 b. 西方繪畫之發展、特質與畫作賞析： 從文藝復興時期之達文西、米開朗基羅到當代巴塞利茲、李希特.. c. 台灣繪畫之發展、特質與畫作賞析： 從日據時代台灣美術家陳澄波等到當代台灣藝術家的作品 2. 戲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戲劇之結構、故事、情節、衝突 b. 台灣著名舞台劇劇團作品欣賞： 表演工作坊 3. 音樂劇的發展與欣賞--音樂劇與歌劇的差異 4. 公共藝術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公共藝術的定義 發展與重要性 b. 台灣公共藝術與社區總體營造實例介紹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課堂教授,口頭報告,實務操作,
評量方法	自行設計測驗,作業／習題練習,口頭報告,課堂討論,課程參與度(出席率),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瓊花。(2009)。《藝術概論》。台北：三民書局。 2. 謝靜如·陳嫻修譯。(2003)。《藝術其實是個動詞》。台北：探索文化。 3. 夏學理、范瓊方等著。(2008)。《文化藝術與心靈管理》。台北：五南。 4. 呂素貞。(2005)。《超越語言的力量：藝術治療在安寧病房的故事》。台北：張老師。

	<p>5. 兩云譯。E.H GOMBRICH 著。(2000)。《藝術的故事》。台北：聯經。</p> <p>6. 莊靖譯。大衛·柏金斯著。(2008)。《看藝術學思考》。台北：原點出版。</p> <p>7. 朱惠芬譯。蘿斯·狄更斯著。(2009)。《現代藝術，怎麼一回事？》。台北：城邦。</p>
先修科目	無
教學資源	影片、數位投影等教材、教學網頁(Blackboard)
注意事項	本課程包含藝術實作與體驗，相關的課程注意事項以及分組事宜，將會在第一堂課向同學說明，還請同學務必出席。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